附件3

**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安全平稳，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疫情防控要求，现将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考试前防疫准备

（一）为确保考生顺利考试，建议湖南省内考生考试前7天非必要不离开湖南。尚在省外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湖南省内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按照规定提前抵达考点，以免耽误考试。

（二）考生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（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申领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通过微信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申领），持续关注自己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须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湖南省内检测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考试前7天内从外省市或省内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市州来潭返潭的，还须提供入（在）湘后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，须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措施材料，具体要求为：

1.考试前10天有国外或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旅居史的考生，集中隔离期和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，须提供“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解除告知书”。

2.考试前7天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入湘后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”措施，隔离期满后需提供“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”。

3.考试前7天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入湘后实施“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措施，隔离期满后需提供“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”。

4.考试前7天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，提供入湘后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5.考试前10天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考生，集中隔离期和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，须提供“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解除告知书”。

6.考试前7天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考生，居家隔离期满后，须提供“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告知书”。

（四）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请考生持续关注湘潭高新区官网发布的考试工作最新疫情防控规定，自觉遵守相关工作要求。

二、考试当天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试当天，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。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、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，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，且无本公告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特殊情况由现场防疫专家研判确定是否进入考点。

（二）考试当天，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1.无准考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），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2.考试前7天内有湖南省外或省内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市州旅居史，未完成入（在）湘后3天内2次核酸检测措施的；

3.考试前10天内有国外或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旅居史，未实施或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；

4.考试前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，未实施或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；

5.考试前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，未实施或未完成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；

6.考试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，未实施或未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；

7.考试前7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未实施或未完成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；

8.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，未完成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；

9.尚在我省集中隔离点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、考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四）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现场防疫工作人员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不再追加考试时间。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（五）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
（六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 湘潭高新区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

 人员工作领导小组